

#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項目補助標準表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第5點第1項	大類	小類		
第1款 辦理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事項	1.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事項	(1)里民健行活動	依活動天數各補助金額基準如下： 半日：補助上限600元/人(補助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一日：補助上限1,200元/人(補助車資、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二日：補助上限4,500元/人。 三日：補助上限8,000元/人。 (二日以上補助項目含車資、餐費、保險、住宿及雜支等)	
		(2)自然環境觀摩參訪活動		
		(3)補助區內各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依實際需求執行。
	2.提昇醫療保健事項	(1)里民醫療衛生補助		營養補助金每人或每戶補助上限1,000元。
		(2)里民身心健康計畫		營養補助金每人或每戶補助上限1,000元。
第2款 辦理獎助學金事項	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補助金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每人上限3,000元(含低、中低收入戶)。	
第3款 辦理文化活動事項	1.補助地方民俗節慶事項		辦理各項藝文節慶、宗教民俗、寺廟慶典等表演活動(實際經費執行，依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辦理)。	
	2.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發展協會辦理觀摩及會務活動	依活動天數各補助金額基準如下： 半日：補助上限600元/人(補助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一日：補助上限1,200元/人(補助車資、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二日：補助上限4,500元/人。 三日：補助上限8,000元/人。 (二日以上補助項目含車資、餐費、保險、住宿及雜支等)	
		(2)敬老關懷及市政宣導活動計畫		
第4款	改善道路、	(1)辦理相關設施增設、修繕及		依實際需求執行。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第5點第1項	大類	小類	
辦理基礎建設經費事項	交通、水利、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廣場、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樹木修剪	
		(2)辦理水溝疏濬及淤泥清理	依實際需求執行。
		(3)環境清潔除草修樹計畫	依實際需求執行。
		(4)市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設施設備購置維護管理(限龜山區公所列管有案者)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年。
		(5)學校基礎建設暨設備維修及購買設備	依實際需求執行。
		(6)系統設備增設	廣播系統補助上限20萬元/年。
第5款 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1.敬老生日禮金事項		65歲以上不得超過1,000元、85歲以上不得超過2,000元、99歲以上不得超過10,000元。
	2.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急難救助金補助上限20,000元/次。
第6款 辦理公益活動事項	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1)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聯誼參訪活動	依活動天數各補助金額基準如下： 半日：補助上限600元/人(補助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一日：補助上限1,200元/人(補助車資、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二日：補助上限4,500元/人。 三日：補助上限8,000元/人。 (二日以上補助項目含車資、餐費、保險、住宿及雜支等)
		(2)學校弱勢學生午餐、學用費及教學設備環境改善	依實際需求執行。
第7款 辦理行政作業費事項	1.人事費	(1)加班費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2)約僱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2.業務費	(1)會議所需相關費用、文具物品等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2)委員出席費	
		(3)差旅費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第5點第1項	大類	小類	
		(4)車輛租賃費用(含油料費)	供執行電協金業務時使用，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限當年度電協金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國外電廠觀摩)，以政府機關或龜山區公所辦理為限，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6)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以供執行電協金業務之政府機關、龜山區公所為限，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7)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8)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係指執行當年度電協金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3.設備費	影印機、電腦及相關3C設備等辦公用品	以供執行電協金業務之政府機關、龜山區公所為限，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	
第8款 其他事項	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1)里民聯誼參訪活動	依活動天數各補助金額基準如下： 半日：補助上限600元/人(補助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一日：補助上限1,200元/人(補助車資、餐費、保險及雜支等)。 二日：補助上限4,500元/人。 三日：補助上限8,000元/人。 (二日以上補助項目含車資、餐費、保險、住宿及雜支等)
		(2)辦理民防、義警、義消及調解委員會各項聯誼及參訪活動	
		(3)發展協會辦理成果會	
		(4)環保志(義)工及鄰長聯誼參訪	
		(5)村里巡邏車租賃(含油料費)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第5點第1項	大類	小類	
			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備註：

- 1.依109年5月5日府經公字第1090082225號108年度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2.本標準表如有未盡事項，仍應由執行單位，以府簽方式報府核定後，俾憑辦理。